

(目價)

每期零售三分半年十八期售金五角
年三十六期九角八分

(址社)

北平東四牌樓



第一卷九第期

民國廿六年十月日

Yueh wha Magazine

No. 259

回教靈魂論

馬勒爾譯作

「本文原文見埃及愛資哈校刊；原題本爲回教精神對於人類心理影響的程度，原文很長，分載該刊，筆者所譯僅其一節，命曰回教靈魂論。譯者。」

「人」就是「肉體」和「靈魂」的相結。所以，他由於「肉體」，乃被包於塵世，並要遭受「消滅」；他由於「靈魂」，乃得接近妙世，而符合高過現世的最高宇宙。然則，人爲保護其肉體之存在的長久，既需吃飯和呼吸；同樣，他爲保護其靈魂的久存，便需銜接妙世。是以斷絕物質培養，身體就要衰頹；沒有靈魂銜接的輔佐，則必脫人群而就禽獸！

人類循自然的天性，就能獲得雙方的完美；譬如人爲保護其自身，乃組織同類的團體，並互相保障這團體的文化和物質；結果，乃爲之揭破宇宙和學術的「秘密」。這「秘密」便能運用「自然的勢力」；這「勢力」在黑暗時代，曾被人類崇之爲神聖。

這種學術的進步，便開了工業發達之門，而人類始得藉此完成其理想，達到他最高的希望。

至於人類保護他和妙世間的銜接，則爲任何時代的人類所未忽略過的。社會科學裏會載說，上古時代的人們已有了宗教；在古代社會中，找不到沒有「靈魂銜接」



泉州市真寺殘存大門與殿壁

」的。

固然，這些銜接的途徑裏，偶或有些阻礙，若迷信的膨脹；外物的離間；甚至由「疑惑」的影響，而發生的「唯物論」的權威，對它更較厲害！他們認為人類的理性，應該脫離宗教訓練的影響；他們並誹謗它是愚昧時代的餘跡；要用哲學代替了它的位置。

但是，真主沿學術研究的途徑，揭破了妙世中不可思議的事物，來彌補人類的精神；於是，真純的宗教得反回其固有的權柄；這現象全是學術的輔助。於是真主創造的宗教，乃得凱旋！真主所說「真主確定我（即主自身）與我的差使為勝利者；真主乃有力者尊貴者。」便是鐵証。

這裏試舉幾位歐洲哲學家的言論：

法國大哲學家瑞那氏（Ernest Renan）在其宗教史（Histoire de la Religion）一書中

謂：「宇宙定要消滅崩潰，萬物皆有死亡；同時凡物都有生活的樂趣與快活。萬物的智力、知識、和技能的運用定要消失。但是宗教則可以避免消滅和崩潰；原來唯物論者把人類的思想限制在物質生活的低能動作裏，而宗教則駁斥其虛偽，故能永在。」

法國大哲學家斯白特氏（Auguste Sabatier）於其宗教哲學（Philosophie de la religion）一書中曾謂：「為何我是個宗教徒？」

我為這問題未動過一次唇舌；但我看最好的答案就是：因為我無力反對宗教，所以我是個宗教徒；信仰乃是身體不可少的精神需求。有人或謂：這乃遺傳，風俗，個性的影響所致。那麼我將答覆他們：我就以這個辯論和我自己辯過多少次了，但它只能加強問題，而不能解決問題；事實上，我視整個人類生活對於宗教的需求，比我更不見少。」

最後又說：「是以宗教是恒在不移的，它永遠沒有消滅，它在任何時間都是源泉不絕的；並且這種源泉，將因哲學思想和痛苦的人生的試驗兩種影響之下，更趨於遼闊和淵深」！

可是這些哲學家的話，我們必需認清的，此處他所謂宗教者，乃是一種極廣泛的意義，他並未在無數的宗教中，確定某個宗教。

他却告訴我們了：宗教乃是恆在不移的；因為它是人類天性所趨的精神需求。古蘭云：「（當堅持）安拉籍以造化人類的天性」。然則宗教之源泉既發諸人類的天性，是以它在任何時代，於哲學思想和人生體驗下，必不斷的加增遼闊與淵深！

然而一般研究家以其肉眼的考察，乃認為宗教給予人類許多痛楚，於是他們乃放蕩情慾，擲宗教教訓於背後，甚而他們

更以局部的認識，欲把它棄擲於宇宙極遠的地方。

是的，這些顯然的事實我們不能否認，但也不能否定宗教乃是「人類天性所需」的哲理；同時，它的權柄要一天一天的增加。若你問一般無神論者說：「你厭惡宗教嗎？」他一定回答你：「不！可是宗教又在那裏？我所希望的宗教，是完善的，理想的，光明的，精神的，偉大的，而具有吸引力的；它脫離了塵世界微威權，它使人獲得神聖善美的世界，並於這些物質上感受無尚的樂趣，而從物質的壓迫下，拯救人類。所謂「信仰」，其意義就是「普遍的基礎真理」；它並不反對自由思想的創造，自由觀察的發現，以及思想和觀察所揭破的學術和宇宙的秘密，因為它能走向宇宙的光明，而進達於人生希望的最高真理，文明的最遠目標。」

這是從現代一般思想家上可以聽得的話；可見他所有的「懷疑」，並非是對於他所希望的高尚宗教的懷疑，而是這種宗教「有無」的懷疑；甚至他要懷疑大地上會有如此宗教的「可能」。

關於這問題，沒有我們討論的餘地，但也不能驟信現在人們一般論調的辯爭。我們要証實，人類的身體是確需精神建樹的。人身和無形的妙世中間，確需有以連

續；因為這種連續乃是人類最基礎的需要，現在一般思想界的先進，都承認這種「需求」的權力。所以，回教既是最後宗教；它乃是人類的理想所追求的最高象形；它就是創造精神建樹的；那麼，回教不就是人類所追求的宗教嗎？

前述的問題算作一個結束；嗣再談談純屬回教的問題：

這裏我們稱心洽意免去猶豫起見，且引教外學者對於回教的觀察以做證據。

斯尼格斯博士 (Senex) 在巴黎的靈魂雜誌 (La Revue Sprit) 上曾為文評論各個宗教；他對每個宗教都予顯然的攻擊，但當他談到回教的時候，却改變了好的論調。他的結論是：

「回教未含有幼稚民族的特殊習俗，也沒曲解聖訓的，所以它顯示給我們，它就是能够認識人類與造物主的中間之結合的最高宗教；它是最合乎自然和邏輯的。」

這個心理學家的論評，就是很好的証據。回教於人類和創造宇宙的主宰之間，當各種概念消滅之後，乃擬定一個最高的

感讀主，第八卷月華隨着人們所恐怖的一九三六年平安的度過來了！雖然人們對於第八卷月華都不很滿意。現在，第九卷又已開始與讀者相見

，當然，在我們這種環境之下，第九卷或者不會與第八卷有什麼區別；可是同人却無時不在力謀改善之中，託靠主，若是材和財允許的話，今年也許使讀者減少一點失望。這，一半固在同人的努力；一半也要仰仗親愛的讀者極力來維護，而後才有實現的可能。各地穆民的情況，自本刊注意刊登以後，已引起全國穆民之注意，到現在，國內的回教刊物，差不多都爭着把調查各地穆民狀況列成專欄。不過，近來却不像以前那麼踴躍了！這懈怠的現像，並不好。本刊自今年起，擬把調查的目標擲移一下，以引起大家的新興趣。所謂新目標，便是打算每期登一座禮拜寺的情形，不論是怎樣記載製板同時刊在封面上。這一點要請親愛的讀者特別注意與帮忙！

這就是回教告訴你信仰回教的前提；也即一般哲學家賢者，以及其他一般新舊的宗教家所致力的一個問題；但他們都不能在人類的天性上確定這個學術和行為的

原則，更不能豎立這個宗教的基本原理，和把它普遍在人間。

一般明哲和學者所以指給人們許多總綱與細則，意在豎起可靠的學術綱領；一般宗教家指給清心寡慾的秘訣，即為接近真主。若你理解了這些，再觀察前文所提

「銜接」，這銜接便能衝破盲從的信仰和遺傳性的帳幕而顯露光輝。是以真主說：「爾其為正當宗教正爾面目（即棄擲謬謬信仰之謂），並堅持安拉之藉以造化人類的天性，安拉的造化無變換。是乃正教，然之泰半未之知耳。」

這話也即叫你在入回教之先，要隔絕固有的智識，能力和遺傳，以及固有的見解，思想和希冀等；而把你的身體和靈魂純潔的呈獻給它，拋棄固有的「知識與其惑亂」，「哲理與其問題」，「習俗與其矛盾」，「宗教與其紛爭」，「民族與其偏見」，「情慾與其本營」，

者讀與編

感讀主，第八卷月華隨着人們所恐怖的一九三六年平安的度過來了！

雖然人們對於第八卷月華都不很滿意。現在，第九卷又已開始與讀者相見，當然，在我們這種環境之下，第九卷或者不會與第八卷有什麼區別；可是同人却無時不在力謀改善之中，託靠主，若是材和財允許的話，今年也許使讀者減少一點失望。這，一半固在同人的努力；一半也要仰仗親愛的讀者極力來維護，而後才有實現的可能。各地穆民的情況，自本刊注意刊登以後，已引起全國穆民之注意，到現在，國內的回教刊物，差不多都爭着把調查各地穆民狀況列成專欄。不過，近來却不像以前那麼踴躍了！這懈怠的現像，並不好。本刊自今年起，擬把調查的目標擲移一下，以引起大家的新興趣。所謂新目標，便是打算每期登一座禮拜寺的情形，不論是怎樣記載製板同時刊在封面上。這一點要請親愛的讀者特別注意與帮忙！

這就是回教告訴你信仰回教的前提；也即一般哲學家賢者，以及其他一般新舊的宗教家所致力的一個問題；但他們都不能在人類的天性上確定這個學術和行為的

原則，更不能豎立這個宗教的基本原理，和把它普遍在人間。

的回教的意義，則藉回教的媒介「由黑暗

時代過渡到文明時代一切民族的奇怪現象的發生」，並且「這文明時代的種種於很短的時間普遍到各地」等的說明中，則不能發現謬誤。

回教的本意，即在掃除心地上的種種污跡，若誤會，幻想，遺傳，盲從等。它澄清了真理，使人類藉「測度肉體與靈魂之傾向」的「意識力量」，致其染有偉大的德性，確鑿的原理，正當的主義。所以智慧在說明回教學術的偉大影響中，不能發現謬誤。

就是一般智慧絕倫的人，除去「剷除雜念」外，也無他法能够達到最高的精神階級。所以回教誕生後，即把此事做為入

二次旅埃日記

十一月一日

是日早八時爲全昨日之約去找阿卜都萬哈卜南禮午先生赴圖書館，代有贈他的幾樣禮物，內中有中印古蘭經一部，阿氏對中國能印此裝訂美觀印刷精細的古蘭非常贊揚，他以爲這是中國回教進展的表現，至於內部因影照版關係所有的遺漏錯誤大部雖說不關緊要，但我們可盡量修改以述其至美至善的地步。

偶然達到能「引導一些民族達於善美」的地位。你若驚異這些事，那麼，一般研究家尙不知道的大秘密，你更驚異了！總之，剷除雜念，便是回教人對於回教應信的第一個信條。

所以，回教藉人類天性的本然，確定人類的靈魂需求妙世的扶助。是以遵行其真理者，就能獲得榮耀的地位，無尚的品級。——事實是勝過一切的。

——譯自艾資哈大學校刊七卷三期——

松亭

照准。

在皇宮一切商定後，赴中國駐埃及領館之筵，到有沙部長等由邱領事夫婦及朱秘書作陪，飯後邱領事並請我在其題名錄上題幾個字。

下午一時去新埃及找哈利代伯於其私宅未遇，找至愛大教務院又未遇，並返至其私宅適逢其回家不久，因將去皇宮之經過告訴了他，他並滿口應承以後之事全由他代辦。

下午七時在旅舍略備茶點請學生部諸

育，因小學教育是一切的基礎，基礎堅固來日宗教文化上才大有希望。同時你們也不應專請愛大之教授，普通的教育家亦應聯絡聘請，談甚久遍覽全部後方辭。

十時赴皇宮會穆罕默德侯王御前大臣未在，由典禮官買易穆德賽面非伯接進晉見最大御前大臣祖范趁賴見面後略爲寒暄即向其請求之事：一爲請定晉謁國王之日期，二爲贈攝政委員會之禮物是否接見時

同時代去，三爲請求接見攝政委員時代一秘書及翻譯，答覆爲第一項先請示國王在內有命令後，再爲通知，第二項禮物可同時代來，第三項若本人不懂英文及阿拉伯文時可代一翻譯。至於秘書當時有所記錄，必經檢察並簽字後方准發表，否則碍難照准。

同學談話，屆時沙部長及全體同學全到。我對大家說我們今晚不要拘束，大家在國內及愛大方面有什麼需求我的地方要很不客氣的提出，我定要很圓滿的答覆諸位，絕不至使大家失望，等了很久方有子嘉同學起來說：「現在已沉悶了很久沒人起說話，我要以個人資格說幾句話來打破這種沉悶的局勢，馬代表努力宗教運動歷史最久建功最大這是大家所皆知道，這次馬代表來埃及為國家為宗教增光極大，所以我們很希望馬代表對我們多加指導，現在馬代表既然要我們提些問題那麼我就站在旁觀者的地位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自身的問題，換言之也就是出路問題，在這個問題之下我想有三條路：一為像△△△，△△△所走的路，一為所謂「學以致用」之路，一為理想中的折衷之路，走第一條路的人他們走入了政界，是否他們對宗教有何益處，走第二條路的人就更歸到禮拜寺去除了作一般阿衡們所作的事外傳些什麼東西呢？假設有人問：要說回教是講互助的，為什麼回教人各不相顧呢？要說回教是講慈愛的為什麼社會上沒有回教人辦的醫院孤兒院一類的慈善機關呢？

其領袖呢？這些固然是歸咎於人而不是回教本身的不對，但是回教人自己不能立行怎樣能去外宣傳呢？假設以上兩條道我們都不能走的話，那麼我們要走的第三條路是什麼路呢？第二個問題是中國回教教育的文字以我個人來說：我現已讀阿文五六年尚無成就，以中學中附加點阿文，在很短的期間能有什麼成績呢？第三個問題是回教正個的問題，現在中國回教的分亂涣散已算是到了極點，名義上雖有俱進會回教分會的設立。實際上已等於死了。所以我以後要想團結非組織一有力的堅固的正個的會社一類的東西給我們作一個領導不可，我希望馬代表將我們的這種希望傳述給國內的一般領導者，請他們來組織一有組織的統一堅固的團體作我們領導」。

我在聽了這番話後，又徵求了大家一遍方來答覆子嘉同學的問題。我說：關於出路問題希望大家不必過慮，只要把定主意指明將來要走的道路我們現在不能決定，因為社會是時刻變遷的現在所認為將來要走的路程。在將來未必准能使用，就如經濟，絕不能在開張之前就憂慮開張後是否有人爭買，孕婦在生下小孩之前就憂慮是否可下奶，只要作開張後努力去幹生意就會發財，小孩在生下之後奶自然會下來。你們也是如此，現在不必多憂只要有了學識自然會有出路，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中國回教教育問題，中國舊有的禮拜寺中的教育制度，簡直千年來不知害了多少青年智士，他們孜孜不絕的十年寒窗結果半點宗教學也沒講到，文字根本不通就來講修辭學，阿文沒有半點成就就來讀波斯文，十餘年的苦工所講的都不是宗教學，既至後來講宗教學，古蘭經時他們便了了草章的稱為「過經」五天一本，我們想一部回教的根本大法就這樣一過，是否他們能知道內容是講的些什麼東西，所以我說最初規定這種課程的人害我們後來了不淺，因此我在幼時就發奮要改良將來的中國回教教育制度，成過學校，經我十幾年的苦幹經營，現在略有眉目，第一班六年的工夫時間雖說很短，但是他們在宗教學方面的多些，但這並沒使一般人滿意，甚而我也不認為滿意，可是他總較舊有的制庶強些，同時有這麼幾個學校存在着，將來在你們學成歸國後，可藉此曾認為不滿意的學校使她成為滿意的，課程不合處加以改良，不完備處加以改善，假若現在沒這幾個學校存在着將來你們便無從下手，要

想從新再打基礎。那就困難極了，就以今天我所見的一段事實來作個比喻吧，今天我正在那裏吃飯，殿桂將汽爐點上放上了。一把水壺，一會水滾了，世明便將火捻的很小，好像人在將死前的那點微氣，一會世明又來用火，於是從新打了幾下，很不費力的火又着起來了，他用完後。仍然將她捻的那麼微小，我想現在既不用火，何不將她熄滅，孰知殿桂又來用火，他倒上火酒用火柴點上，等了好久才將她打着，就以這段事實來作比喻，現在國內的幾個學校好像似滅非滅的火螢虫是的汽爐之火，那點火看來好像不關重要，可是沒了她，將來你再想從新打基礎一切新創，那就等於火熄後再從新點火之難了，總之現在所有的幾個學校雖說不使人滿意，但是有些餘光可作諸位將來的基礎。過度時期的事就是這樣，至於盡美盡善的教育要待諸公之努力了。關於第三個問題近幾年來國內一般的勾心鬥角各立國體互相利用宗教，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不團結的表現，但實際上我認為這是回教進展的表現，因為一般人的各立團體彼此不合是整個團結的必經之過程，將來終究是一般真為宗教的人佔勝力，這般人真定能助他們成功，他們就是我們將來的領導者，望大家對此不必悲觀，這是過程中應有的現象。

這樣談了很久，大家都很滿意，至十二時方各辭去。

二日（聚禮二）

上午九時叫世明赴摩登旅館取哈利代文教授三一代穆罕默德達理之弟，他們關於三教授在中國之情形最詳，並希望他早回埃及。最後並約我去他們的家鄉一趟。

三日（聚禮三）

上月二十八日接到攝政委員會之來電通知本月三日上午十時半晉見三位委員，今早晨禮後便準備了一切五件禮品報告書等，九時半乘友人侯賽尼先生之自用汽車赴皇宮。同行者有世明殿桂二人。

十時零十分至皇宮，門前預先已有命令準備招待。當由禮官蘇面表引至候客廳，並派宮內衛士將所有送攝政委員之禮物一一運至客廳。

蘇禮官已於昨日見面。故今日見面後，相談之下，不但態度異常和藹言詞誠懇，並對於此次之晉見攝政委員會及中國之現狀頗為關心。他又說：我已於前王之會見錄中知先生曾於一九二三年會見前王福德一世，並要求派遣阿文教授赴中國等事，今先生不辭辛苦，重來埃及，實使人異常欽佩，穆罕默德阿里委員長關於宗教事業頗為注意。希望先生將中國之現況及回教情形多為貢獻，此實為伊之最大希望。正談話間，忽見大禮堂門開，原來三位委員已進了客廳。先與委員長握手為禮，然後由他向其他二位介紹。穆皇儲拉了我的手坐在一把沙發上，別二位坐在一旁。他的態度特別溫柔，有教門人的態度在此時全顯露了出來，我首先向他報告我的來意，一慶弔專員，二為報告成達學校四年來之概況，二為視察中國之學生。穆皇儲對於回教現況及日本回教情形問之甚詳，最後他說：此次先生不遠萬里來埃及，吾人甚為欽佩，並代有很多珍貴禮品吾人尤為感謝。至於中國之回教情形，吾人甚願於能効範圍內盡力帮忙，我希望以福德圖書館作為中埃文化溝通之先聲。吾人更願幫忙此圖書館實現並成為中國回教之唯一圖書館。還希望馬先生有機能與國王一見是為至幸。穆皇儲對於中國之情形甚為熟習，因他曾去中國遊歷，不過未去北平，他在初見我時說：我今天得見中國學者於此處甚覺榮幸，尤其是見着穿着中國衣服的學者。我很希望中國在新的方面是在日日進步，我更希望

不要丢了我們古有之文明古道德。接見時問本不得過一刻鐘，但現在已談有將近一點即告辭退出，三位送至禮堂門首，並祈禱真主保佑中國及中國之回民，能得真大的成功。最大御前大臣送至樓下握手而別。繼有國王代表送至宮門，由新聞記者攝後乘車返寓。

四日（聚禮四）

是日十時參觀爾薩巴卜哈聖比書店歷史悠久，在東方回教各國印度爪哇一帶銷書極廣。昔日該書店專門印刷舊書，後其經理為擴充其營業起見，曾到東方各國家考察，印度日本爪哇都有他的足跡；他也曾到過中國的上海北平等處。回國後在印舊書外並印一般新書，並盡力改良印刷，力求新式化。營業部地盤擴大，書籍琳琅

滿目，最近又在擴充。印刷部規模甚大，大小電印機數架；內又分鑄字製版各部。貨堆房有如山的印刷品和紙張，據云：在別處尚有一較此更大的貨房。我買有其板的不同幾種古蘭經及關於古蘭註解法學的書籍很多，並託其代為裝訂。

下午四時訪候賽尼君於某宰，回途中代訪坦塔威招海里長者。

八時赴安魯貝巴沙約，安君為前教育部長，世界回教大會副會長，他是這次埃及民族運動中的中堅份子，他對此次的英埃條約表示反對，因之他在金字塔日報上大加批評，頗得一般民衆的信仰。他曾為此在某一電影院招集民衆講演，但被政府取締。在安君家晚登舉十一點拜辭回寓。

述于後，以金關心宗教者之注意，而備研究中國回教問題之參考焉。
 (1) 遺跡的種類
 泉州有麒麟寺一座，為唐朝所建，寺址周圍約十餘畝之廣；座北向南，前面塗門街，後臨城牆，中貫一小溪！名八卦溝，東西橫流於其間，溪上築有石橋，前後以便往來，據傳亦為唐代遺物。

寺中所存之古代建築物，僅大殿之四壁，及大門而已；相傳大殿上頂，於明朝初葉因遭兵災而被燬，四壁因體固得以保存，此壁均為厚尺許，短者二三尺，長者五六尺之細白石所砌成；上端四週，及西牆全部俱刻有凸頭大字的古蘭天經，筆跡頗稱藝術；吾師趙公振武畢生致力於回教學，余曾拓寄一張，來信讚不絕口；謂此係八百餘年前之筆風，今人無能書者；價值無以倫比，定必刻制銅版，刊登于月華，並囑抽閱繼為拓寄，實為研究回教史者之一大幫助云。

回教入華始自唐朝，這是近代一般研究回教史的人所共認之事；不過始自唐朝那位皇帝時，還是紛紜莫定；要想澈底明瞭這個問題，就不能不向研究回教傳入時，所留的遺跡上下工夫了。

回教傳入中國之路線，向有水路陸路之說；陸路方面是由新疆，陝，甘一帶而來，敵人未得步其境，不便置喙。而水路

方面呢！近蒙南京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之介紹，得親臨昔日阿拉伯人薈萃之泉州，亦即中國回教自水路方面傳來之一根據地也；元代著名回教世界遊歷家，伊卜尼白都榮，曾涉此地，向許為世界第一良港，藉得瞻仰載于史冊之三賢四賢墓，及馳名中外之麒麟大寺；即對於回教入中華的遺跡，曾稍加留意，茲將該地遺跡的種類，回民生活的概況，及進行整頓之經過，略

泉州有麒麟寺一座，為唐朝所建，寺址周圍約十餘畝之廣；座北向南，前面塗門街，後臨城牆，中貫一小溪！名八卦溝，東西橫流於其間，溪上築有石橋，前後以便往來，據傳亦為唐代遺物。
 泉州有麒麟寺一座，為唐朝所建，寺址周圍約十餘畝之廣；座北向南，前面塗門街，後臨城牆，中貫一小溪！名八卦溝，東西橫流於其間，溪上築有石橋，前後以便往來，據傳亦為唐代遺物。

張玉光

序言

回教入華與泉州回教概況

係以青石圈成，相仰外照的半拉瓜皮冒壳形；而第三進却以白石所砌的整個瓜皮小冒形；難經一千餘年之久，猶堅固毅長，惟上頂之門樓與大殿頂同燬於兵燹；四面半拉不整的牆壁，還峙然表白着它以往的痕跡；於其舊有的端際，因歲月的至久，竟長了一株粗如四手還接的大樹，每遇大風，輒搖擺仰偃，頗有擺大門之勢，久之恐遭損傷，而致危險，已於民二十三年僱人伐去矣；然其餘根每年春間，猶滋牙生枝，現大門的望石已受其影響，被擰裂長若二尺許的大縫，若再不加以修葺，恐難保其完整，願觀重古跡的諸公，熱心宗教的同志，其探囊以助之。

去城東北角，約七八里之遙，有回教墳山一座，名靈山，其形勢慢坡而上，偏生佳木，而突怒偃蹇，爭爲奇狀之異石負土而出，更於半山坡間，欽然形成一圈椅式，仍角列而上，峙然對立，又略加人工修理，用白石沿其東西北三方邊際，築成廊房，其下碑記林立；而三賢四賢墓即設其中央也；墓上建有風亭一座，檐下，環刻阿拉伯文，以記其事，因年久失修，已化爲塵埃，甚可惜也，察其所存者，僅四條石柱而已，然仍就原地而立，斯可考証。

故上之碑共七桶，其字跡多被風化消滅，惟鄭和及江提督一常貴所立之碑，尙

可察其事，然鄭和下西洋，經過該地，向晒海坎進香，祈祝保護，乃誌諸石以留紀念，並無提及他事，故於回教入華問題，無甚關係；然而其爲年雖久，猶能超然獨存者，因其質樸堅密，字少而體大，故能保存至今。

江提督所立之碑，事在清同治年間；當時其他碑文之字跡，尙多存在，故其引証頗詳，文載各節，亦可供研究回教入華之參考，爰錄其原文如左：

我教之行於中國，由來舊矣；泉州濱大海，爲中國最東南邊地；距西域不下數萬千里；則教門之行於斯也，不亦難乎；同治庚午秋，長貴奉命提督福建陸路軍務，蒞任泉州，下車後，詢問地利，部下有以郡東郊有三賢四賢墓告者；初聽之而疑其誤也；繼思之而恐其訛也；公餘策馬出城，爲所告而訪之，平岡之上，果有兩墓在焉；而不知其始終何代，更爲何人墓；側碑碣，苔蝕沙齧，字跡漫漶，多不可辨；惟我蜀馬公權提督，篆時所譏立者上。故有亭；尙未磨滅；而亭久傾，圯碑仆臥塵沙中，已不知幾歷年所矣；竟日擦刮，繼以淋洗始得約略辨認證諸郡，志乃獲其詳，蓋三賢四賢於唐武德中入朝傳教泉州，卒

而葬此者，厥後星頓靈異郡人士咸崇齋及明水樂太監鄭和出使西洋，道此重修，事在嘉慶二十三年，乃其最後者也。然於今已五十四寒暑矣，其間水旱兵燹，未常無之，雖荆棘蒙蔓不免，就葬兩墓，巋然無恙，且遭有來官是土之余，以踵馬公於五十四年之後，臆得母兩賢之靈，有以默相之乎？然則西域雖遠，其教之能行於中國最東南邊地也，更無論矣，於是捐廉擇吉鳩工重修，既竣事，誌其岸略如此，惟冀後之來者，以時展繕，勿任其爲馬公及余相去之遠，而未嘗治，日後一日漸就湮沒也，是則我教之幸，抑亦余所深禱者爾，是爲記。

同治十年歲在辛未季秋之月下旬穀旦
欽命提督福建全省陸路軍務執勇巴圖魯鹽亭江長貴盥沐敬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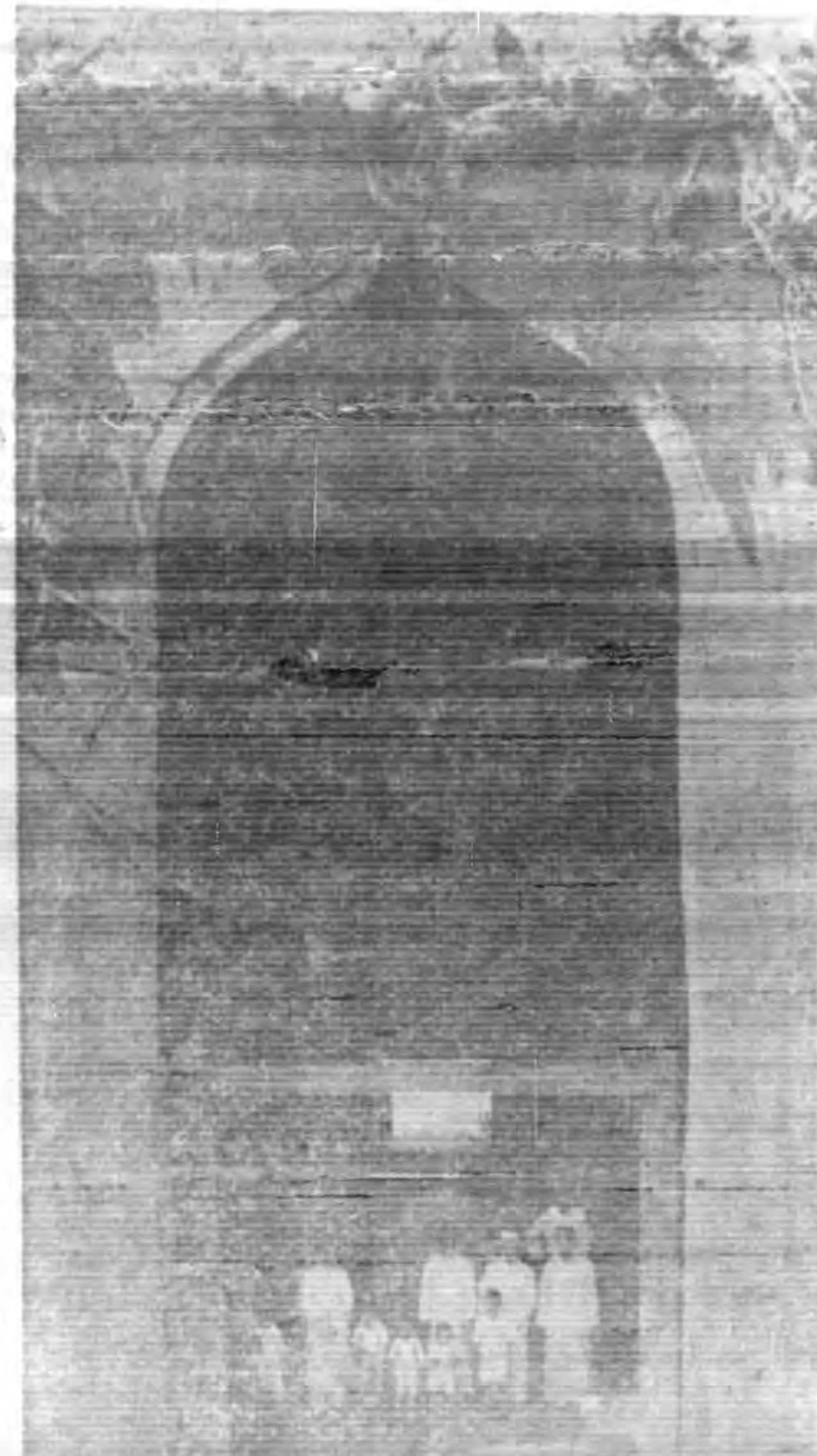
其餘，有陶文碑墓頗多，亡者盡爲阿拉伯人，時在穆歷六七百年間；在大內門東傍，與老大殿對過，有巨碑兩方，高約丈許，寬四尺餘，被馬姓建房於其內，與之商妥進舍視查，奈字跡模糊，費半天之力，卒未得查明係何年所立，只可失望而返，擬再請一拓帖者予捶下數張，不知能否查明，再迨其時。

(2) 回民概況及其改進的經過

(甲) 泉州城內之回民

泉州城內之回民只十一戶，除蒲姓、夏姓兩戶另有房產，居於塗門街及東門裏外，其餘九戶皆在禮拜寺地址，自建房室居住；蒲姓為蒲壽庚之後裔，於宋、元兩朝原係旺戶，迨至明朝除此一戶外，餘皆

十餘里之白奇鄉遷來，借居于寺內；而萬人，顯係於此地當阿訇，年久而落戶者，然較為最久，而堪稱原籍之回教人，僅餘蒲夏兩戶而已，昔為回教最盛之泉州，號稱回教入華之一大根據地，除此兩戶外，餘均反教，言之不勝痛心之至。



泉州真清寺之殘存大門

反數；而夏姓一戶，以耕菜園為業，其所耕之園內，有阿文石碣多方，度其情形，以前或為禮拜寺之佃戶，代為耕種；或原為阿拉伯人，否則何以有阿文石碣？因其字跡已轉模糊，則無從分明矣。

其居于寺內之九戶，郭姓四戶，據其家譜，係汾陽郭子儀之後裔，原由距城二

自舊大殿被燬以還，至滿清嘉慶年間，有四川馬提督坐鎮于此，始於老大殿北邊，另建一小拜殿，就此，則以前該地教門之為如何，則可想而知矣；而晒海坎上，亦有所立之碑，但其質料太劣，字體又小，故不能耐久，及今其字跡已轉模糊，無可考察矣；幸而江提督所立之碑文內，尚有引証數段，還不致滅其事，但所繫賴之成績如何，則不得而知矣。

(乙) 江提督

江提督號常貴，亦四川人也；於清同治年間，任福建省陸軍提督之職，督府設於泉州，其為人忠誠，即對於振興聖教，尤可熱心；原有自聘之阿訇遂於督府；此時馬提督所修之大殿已遭燬滅，不但回教之道理早已失傳，即回教之名義亦不得而聞矣；江提督自到泉州後，即向人詢問此地有無回民，後得知距城七八里之遙，有一靈山，唐朝入華傳教之三賢四賢墓，即在其上；於是親身乘馬出城往探之於山上，得見前馬提督等所立之碑，始知塗門街有一禮拜寺，乃親來寺省視，遂招集全體居于寺內者訓話，當即許為資重修大殿及講堂，工竣後，一方面請提督府之馬阿訇移寺中居住，以便勸導，一方面於各機關內代衆人謀事，以振作其信教之精神，雙方聯舉，獎收迅速之效果，由此，則其受教

此十一戶回教人，除夏姓外，均以營商為業，其中堪稱小康者，僅二三戶，餘皆係小本營業，藉可護口而已。

此地回民之境況既如上述，但龍荀延殘喘，保持至今者，實有賴于三人之力耳，茲略述之於左：

(乙) 馬提督

熱忱之心，可見一斑矣；不幸馬阿訇未久逝世，而江提督因南安失守，亦被貶還鄉，計其住節泉州，僅僅九個月，未能竟其宏志，以俾衆人對于宗教，俱有深刻之認識，則甚爲歎惜；但泉州之回教得由死復生，延續年歲，則不得不歸功於江公也。

（三）唐監督

自江公去世後，該地教門，仍陷于沒落之途，厥其原因，蓋爲馬江二公雖熱心宗教，但祇限於眼前，未顧及將來，即只飾修拜殿以供禮拜，未置買寺產以爲常年經費；故人在勢興，人去同逝。

及至民國八年，本校校長唐柯三先生，適任廈門關監督，彼時泉廈兩地之教門，幾不堪言狀，唐公目觀心傷，乃除出鉅款以修葺兩處之禮拜寺外，又發啓募捐，以建永久之基礎，此即遠過馬江兩公之也。

當時福泉沿岸各海口之鹽務，均爲回教人所經營，一聞唐監督發起勸募，衆人無不樂捐，故所得甚鉅；惟未得將斯款指數分勻，即奉命北上，改任濟南道尹之職；因廈門所得較多，而根基因以穩固，其教門雖未見若何之發展，却能維持現狀；而泉州僅得數百元，經濟問題，不能根本解決，致品學兼優之阿訇無法久留於此，則其教門不得不仍歸于末落之途矣。

唐公雖離閩省十餘年之久，然對於泉

州之教門無一日或忘；即如任濟南道尹時，猶與泉州寺內普匾額，與拜殿前臉撰對聯；其文曰：清真乃吾教所宗，畏天命，畏聖言、應共守先賢訓誨。民國十三年六月中浣穀旦。孝弟是人倫之本，愛國家、愛團體、當更具民族精神。山東濟南道尹前任廈門關監督唐柯三敬書，由此可證吾言之不謬也；但該方教衆多有不能執筆者，不能慰其錦注，更使其無可明瞭寺狀究竟；隨時懷圖謀發展之意，亦無從施行矣。

至民國廿五年一月間，忽然接到泉州公函一啓、內稱：欲求代請阿訇一人，來泉主持教務，當時，得函甚喜，因知余出自貧家，素能吃苦，又稍具阿訇之經驗，即指定余來泉服務，以達到前未竟之目的。

於將束裝就道時，又蒙賜路費，贈對

又詳詢其教門情形若何，據稱：自唐公離閩後，已十一年未聞主麻之舉；又因回民戶口太少，多係同姓，致婚嫁問題殊感困難；故各家婦女多屬教外人，習俗相染，只知不食猪肉，其他則皆無禁忌矣；即對於燒香信佛之等等迷信亦無一不爲，其之追念亡人時，猶仿效擺恭之儀式。

然則寺中之境況既如彼，教門之情形又如此，欲謀復興之道，則非一朝一夕之事也；若不盡分步驟，逐漸進行，實恐徒勞而無功之感；顏云：「其先整皮毛，而後輸精神」，即例此序，先改變其環境，暫具回教之氣象，而復再施行第二步之動作；然而如何轉移其風氣，即：利用主麻會，再附定許多細則，作爲宣傳，及聯絡

其實情；改日往南京去信者來，始知其的悉，據稱：以往本方屢發生不幸之事件，

此次阿訇去後，誰亦不敢負責請阿訇；適

河北省劉世倡君來泉替白敬宇眼藥店接洽代售處，始聞知唐監督現在南京任職，並

成立一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專辦理回教

教育事宜，於是同一二熱心教門者私議道：不如請唐監督予派阿訇一人；若其品學兼優，能使教門發展，更爲衆人所祈望，

如若不好，亦無人負責任，既事前未通知大衆，故亦不便預先整理，請阿訇原諒。

感情之機會；利用壁報及標語，隨時隨地都與人們一回教認識；並成立一夜班學校，使一般男女，從佛家之種種惡習上，遷移至認主獨一之信念，再利用暗示明啓之方法，以振作其精神，奮發其情感，使衆人被化于不知不覺中。

總之，經此八九個月之苦幹，平素設神位而恭之者，則自行撤去；以往朝廟普香者，則轉而送于寺中，以供大殿之用；即追念亡人而擺恭者，亦盡行免除，尤其是自入齋月以來，此十餘年未禮過主麻之十餘戶回民，居然間，有封齋者十數人，禮台啦威罕者廿餘人；更有使人預料不到之一件事情，突然實現，即：黃青察被害後，居家宣布反教已七年於茲矣，今年齋月內又居家十餘口，自願進教，並於開齋節請來鄉老到家開齋，實爲一件可慶之事；當時，黃健招先生自疑曰：前同壽州楊到任時，亦同郭超鵬二人往說一次，亦被其謝絕，今偶而轉變，實令人臆度不到，可見阿訇之教化有方耳，乃對曰：仍如前因，不過時間始到耳。並云：任何事情只要虔心爲主而作，則真主必護佑之，使其得到人不可計贊之效果，一事如此，諸事無不如此，是其証也。

於此九個月內之功作，大致如此！欲

再謀進一步之功作，以鞏固永久之基礎，除創辦教育，培養人才外，別無他圖；然而創辦教育之困難，固非一端；即於此十餘戶回民中，謀解決經費一途，亦頗稱不易之最；但定然及時，良機遂至；適逢閩南各縣，近有節宰耕牛之議，而泉州寺中，因經費無着，於五年前即將老大殿舊址租於宰牛公司，每月可收租金二十來元，即每天請阿訇宰牛一頭，以供回民食用，亦不另給宰金矣；此次泉州政府，變本加厲，借端詐財；便命職員來寺通知牛灶，若不每月捐助政府一大筆款項，即實行禁絕宰牛，事後託商舊等團體與之說合，經歷三月閱之久，卒無結果；時，始託余興之想辦法，並云：若能辦妥，情願每月再補助寺內五十元，乃聞言，幸然應允，意謂主降良機不可失也；改日即赴南京晉見唐校長請示，蒙唐王孫三位委員之努力，及熱心宗教各同志之幫助，結果圓滿；然則用此五十元可再請二位教員暫招生一班，而經費裕如矣；又募到大洋四百餘元等，因南北湊山牆，可蓋漢式洋樓兩層三間，於開齋節已開始動工，而教室，宿室，房間，亦足備矣；但家慈年高，睽離萬里，恐不能久留于此，而余之使命或將告一段落矣；至於後來之教門應如何發展，單看後來施教者之努力耳。

(3)泉州鄉間之回民
去南門七里路之遙，有陳達鄉一區；共分莊村十三處，約有三千餘戶；俱姓丁，相傳原籍爲阿拉伯人；其先祖故，尙有字不能分辯之阿拉伯文石碑；刻下均已失傳，以前逢其先祖祭祀日，尙來寺中宰雞鵝；現在只知不用豬肉，而要用牛肉祭祀，其他概無所知矣；但有人問時，必答稱吾祖先皆奉回教，因年久無人領導，使吾輩不得其門而入矣。

城稍偏東南廿餘里，有一白奇鄉，亦分十三個庄村；約有川千來戶，純姓郭；察其家譜，爲郭子儀之後裔；相傳郭子儀請回軍平安史之亂後，即率其子孫信奉回教；旋又奉命同回軍來泉住守；現惠安、南安、永春各縣姓郭者極多，均係同宗；就白奇一鄉來說，其教門早已失傳；但較陳達鄉，強之多矣；因其逢遇喪事，要請阿訇念經；並斷猪七六或四十天不等；若無處請阿訇，亦要往郭修業（此人前從天津劉阿訇讀過幾天經家中有三十部經）處，租一本經陳設幾天，視其情形，尙有挽救之可能，但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及，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奏效也。

結論

泉、廣、杭三州，爲吾教入華之策源地；事物昭著，人所共知，此不待贅述之。

也；然則顧名思義，其教門之興盛，當為全國冠，奈何正反比例，所謂物急必反，興極必衰之理，蓋為千古定律，非人力所能易者乎？

經察此三處之教門，除廣州較強者外，餘尚際落伍頽敗之過程，其不同者，不過成度而已，吾人既認為先賢入華傳教，乃策源於此，則全國八千萬回民，不得不引其咎，亦不得不共負挽救之責也。

雖然，首先挽救泉州之教門，不但為當務之急，並且亦較重於其他，何哉？論以往興盛時代，泉州號稱世界第一良港，阿拉伯各國富商無不樂賈於此，故年久形

成吾教之經濟、政治、軍事重心，而他處不如焉，請察宋元史，及名人遊記，即可知之矣；論目下所處環境，則廣、杭二州俱為華都省會，中外人士無不樂遊，因之回民增多，經濟充足，人材倍出，圖謀復興之道，足能自給而有餘，其問題只在努力，與不努力之間耳。

夫泉州反不然矣，論人口，僅信仰薄弱之回民十一戶；論經濟，則十舍九寒；論人材，更寂焉無聞；即此次籌募建築教室費，除葛篤慶任捐六十元外，衆人強及其後，若非召武楊仰先君慨捐大洋一百元作為倡導，實難成其舉，其他，更可想而知矣；況且白奇，陳達兩鄉尚有七千餘戶

根本教胞，將要滅踪，正急待吾人挽救者乎，所云較重於其他者，即在此也。

回憶去歲十月間，晉京過滬，承蒙浙江路哈老阿訇，小沙渡買老阿訇邀約，往貴寺演講時，曾言及至此，並提出兩種辦法，第一步即要求吾教各團體，組織演講團，向該方擴大宣傳，使其明瞭回教大勢，以振作其精神，第二步即要求吾教軍政領袖，及富家鄉老，出資請派阿訇教員，久居勸導，使其認識回教真理，以鞏固其信仰，果然則不過三年，定可大見功效，斯為預卜之事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主麻日脫稿於泉州清真寺

湖南移墳事件

本社頃接湖南全體回民訴冤函寄來關於烏龜坡回墳被移之文件三件；函照列如下：
逕啓者：查此次烏龜坡回塋慘遭不幸，經敵會同人誓死力護，終得真主相助。已圓滿解決，今將冤狀及省府批令保護佈告奉上，請在貴刊上披露。俾各地教胞得知其經過情形，耑此敬頤
撰安。此上
湖南全體回民
代表訴冤團
緊急報告

怒。復強逼霸佔該處山地。踐踏民族。摧殘民權。荼毒枯骨。毀法亂政。有如此極

市發生空前大冤大慘大不幸事件。案出兇橫軍官吳家驥，鄭兆熙，唐敵寒。胡迪忱等。串同長沙市長何元文。狼狽為奸。並勾結軍警黑夜派兵到小吳門外烏龜坡回教公有墳山。斷絕交通。如狼如虎。強掘墳墓百餘塚。拋棄枯骨。殘暴行為。天人共道。向我

當穆聖受命傳教時，因貪愛一人進教，不惜犧牲一切；今若能將此七千餘戶，約計數萬人，引入正路，其回賜之大，當必超過任何善功；此刻在場聽眾甚為關心，無不表示盡力贊助；尤其是李五阿訇雲生，慨然表示：如能實現，我願出三個月之旅膳費，請一位阿訇，遂同宣傳；想吾全國教胞，如李五阿訇之見義勇為者，必不乏人，但諸君願如何贊助，以俾復興，余將曉企而俟之矣。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主麻日脫稿於泉州清真寺

德望重世。體國公忠主席之前喊冤。
懇恩負責作主。澈查法辦。昭雪沉冤。
再本案冤情。詳載冤狀，一字一淚，痛澈
肺腑，盼我

各界同胞，一致主持公論，以期重光
天日，黨國之幸，民族之幸，亦即湖南之
幸也，傍惶悲鳴，言詞無狀，祈垂察焉。

冤 狀

泣訴大冤人。湖南全體回民代表馬壽
康魏丕臣李紹恆王星浦沙弼丞馬筱彥張澤
之高生侯劉達三歐潤生魏鵬程于鳳階等。
爲上月二十八日晚一時許。本市發生慘無
人道。暗無天日。黑夜派兵。強掘墳墓。
拋棄枯骨。亂政毀法。絕滅正氣。殘民以
逞。種種橫暴行爲。特冒死攔車跪道。泣
懇

主席。秉公作主昭雪大冤。迅令停止
掘墳抛骨。及當事人賠償損害。懲辦兇橫
。整飭法紀。保障民族以固國本事。竊本
市小吳門外。烏龜坡回教墳山。歷係本省
暨各地客死回民。安葬埋骨之所爲前清康
熙間。單氏所捐置之回民公有義塋。民國
二十三年。被奸毒敗類份子。蔣寶三馬文
初李莘耕等盜賣。串同閩佑之吳家縣鄭兆
熙唐敵寒胡迪忱等所組織之正誼堂承買。
湘中本客籍全體回民。大動公忿。幾至釀

成流血慘案。經代表等委屈求全。根據民
法第八百一十九條第二項載有公同共有物
之處分變更。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之明文
規定。向法院起訴。訟累年餘。始奉長沙
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度。訴字第6十七號民
事判決。蔣寶三馬文初李莘耕等。與胡迪

湖 南 省 政 府 告 白



必須將屍體落土安葬。不用衣衾棺槨。爲
全回族所信守。牢不可破。亦即人民自然
之情。特殊之情。又以人死魂魄異趣。魂
則遊動有靈性。魄則永久附骨爲最苦。若
掘土翻尸倒骨。是忍心殘害死者。自絕於
人類。爲教規所不容許。職是之故。業經
再四據情聲請市政府。體念回民有自然特
殊情形。准予更改路線。用示仁心仁政。
俯賜成全。並指證各地興修公路鐵道。建
公共場屋。佔用回塋事件。一經各當地回
民據情聲訴。無不邀准。而悉予更改。如
民十二年。總理在廣州就任非常大總統
時。修築近郊桂花岡公路。佔用回塋。因
廣州回民。一致呼籲。總理立令廣州市
長。急事更改。並頒令勒石立碑。永久保
存。隨又於非常國會中演講。略謂中國的
民族運動。若能盡如回教徒保墓事件之堅
決。立可達到復興目的云云。又如民二十
二年。修築隴海鐵路。由潼關至渭南路軌
。業已修成二百餘里。亦因中途佔用回教
墳山。經西北回民。聲請拆改。國府即令
鐵道部。轉令折毀。繞道更換路線。最近
南京建築中央大學校址。業已勘定興工。
嗣因避免佔用回塋。而立即修改地基。他
若此類事件。不勝枚舉。孫總理蔣委員長
。暨各地各級行政長官。無不同情回族。他
而順從民意。諒解民情。推其愛護民族。

尊重民權。公忠體國之心。實堪愛戴。代表等以吾湘各級行政長官。或未盡悉茲事體大。不惜舌敝唇焦。無數次盡情聲訴。奔走呼籲請願。並組織護墓團。無論老幼婦孺。相率狼狽趕赴該烏龜坡義山。僵臥墓傍。誓與二千餘塚之枯骨。同歸於盡。其情之慘痛。有不忍言。期以轉移我當事長官之仁心。復又經各省市回民團體。暨寧夏馬主席鴻達。青海馬軍長步芳。南京中華回教總公會會長馬良。紛紛電請

主席。體諒回民之自然特殊情形。令飭當事長官。更改興修公路佔用回墳之路綫。形詞懇切想能憶及。但茲事遷延經年。雖未邀決准。亦未見指駁。代表等又以行政法院。着有成例。凡興修公路。估用人民土地。應依公用徵收法。直接與所有權人協議。不得以行政命令。強力加以處置。是即法律上之根據保障。決不致受強力壓迫。並飭當事長官。對於此案頗未詳見實聞。必予設法從事改勘路綫。俯順民情。不敢多所冒瀆。徒滋紛擾。詎意露釐一聲。天地爲昏。事出居勢力者。竟以身任軍職。有恃無恐。公然橫行無忌。亂政毀法。突施強暴惡劣手段。一面威脅。強逼交壓。一面勾結軍警行政機關。黑夜派兵。強施橫暴。掘墓拋骨。達百餘塚。荼毒生死。有如此極。在市政府方面。則

蔑視法案。狼狽爲奸。不顧一切。濫用權威。殘民以逞。尤所痛心。此種暴行。在專制昏瞞。軍閥淫威。共匪鐵蹄政策之下。所不敢爲。不意竟出於我青天白日黨治政府之下。行無所事。不惜粉碎國法。搗亂國政。蹂躪民族。摧殘生權。傾危國本。壓迫於黑暗地獄之下。痛生哀死之餘。悲及國是。不惜冒萬死。獨軍跪道。慟哭呼冤於我德望重世。體國公忠。楷模羣倫主席之前。懇即負責作主。昭雪大冤。整飾國法。重光天日。黨國之幸。民族之幸。亦即全湘回民之幸也。凡茲冤案發生始末。鐵證具在。該烏龜坡墳山。業權管轄糾紛。經法院判決買賣山地契約無效。是已法定爲回民公有公管。市政府圈用興修公路。經省內外回民。暨西北軍政長官。一致呼籲。聲請避免。及行政法院有協議徵用之法規。兩事在法律上事實上。均有確切根據保障。前節已詳訴罄盡。爰十月二十三日。代表等接奉市政府。總字第五二三六號通知略開。案據吳家驥鄭兆熙唐敵寒胡迪忱呈稱。綠家縣等以正誼堂名義。憑中陳慶生吳樹桑等。價買長沙回民自管墳山。原名烏龜坡公山。及茅莊園土。議定價洋七千七百元。除原文冗長在卷不敘外。尾開據稱前情。除批示外。合

函通知。仰即遵照迅速交莊。毋得延宕爲要云云。次日該橫惡軍官吳家驥等。所稱之正誼堂。突派自稱總部參謀一人。帶從兵二人。到清真寺氣昂昂雄赳赳。威逼代表等立即交莊理業。事後又見國民日報。登載正誼堂管業聲明一則。內稱該堂呈請該正誼堂啓事一則。該堂締結買賣契約。完全合法。自有主權。不容任何社團。妄加干涉云云。本市回民。睹此情形。羣情公憤。僉以該吳家驥等。喪心病狂。搗毀公債。僱以該吳家驥等。喪心病狂。搗毀法案。橫行無忌。倚勢凌人。均忿不欲生。誓與拚命。代表等以此事。係確定法案。自有法律保障。力爲勸阻。免滋事端。再此案實情。市政府洞若觀火。何得與該橫惡軍官吳家驥等。串同一氣。撕毀國法。顛倒省政。盡其壓迫民族。摧殘民權之能事。尤忿不可遏。代表等以事態嚴重。隨將法院判決買賣山地契約無效之判詞。及各法定原則。逐件另行抄送市政府。請求伸理。又該府對此盜賣義山案件。曾有批令內開。據稱蔣寶山馬厚吾李華耕等。盜賣烏龜坡墳山。經本府派員。查明實在。准予嚴令該校董等禁止變賣此令云云。又代表等前次組織回教護墓請願團。曾呈核民政廳批開。仰邀請長沙市政府佈告保讓可也云云。又經呈准長沙市區遷葬委員

會批開。據稱各節。烏龜坡墳山。係屬該回民等公有義山。自應由旅湘全體回民。共同保管。不能任少數人。私擅處分云云。諸如此類法定情形。市政府明知真實。概行置之不理。顯係別有作用。而利令智昏。代表等忍痛之餘。正擬再據實向黨政法。各級機關聲訴間。不意忽於十月二十九日辰時。突據看守該烏龜坡墳山之佃戶陳桂生陳福生等飛報。略謂昨二十八日晚一時許突來槍兵數十名。鳩工二百餘名。斷絕交通。如臨大敵。到山强行掘毀墳墓。百餘塚。所掘屍骨。未識拋棄何地云云。

代表等聞報。驚駭失魂。搶地呼天。傷痛無極。立即相率奔赴該山查看。目睹悽慘情形。肝腸寸裂。呼天不應。叫地無聲。噫！誰無祖先。誰無父母。誰無骸骨。何殘酷至於此極耶。代表等幾欲悉數畢命於該山。以謝死者。轉念大冤未白。生死不明。不如漸留殘喘。期待伸雪。隨即撮影留証。狼愴回城。是日午後本市回民聞訊。紛紛一路哭奔該山。尋檢親骨。始見貼出市政府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十月二十八日會銜佈告。一為會銜佈告事。案查中山大馬路路綫。尚有半邊山陳家壠一段。修築未完。昨奉主席何諭。該路關係市區中心。早經省政府核准有案。自應早日興修。以利交通。如有藉故阻撓者。應予

拿究等因奉此。查該路於本年春間征工服務。業已動工。嗣以服務期滿。中途停頓。茲奉前因。遵即尅日復工。至各業主。因讓出之路幅。早已通知。其地皮償金。及應攤之築路費。仰候依照行政院條例。彙案估價辦理。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云云。我全湘回民。偏讀佈告。底蘊悉明。僉謂此事。不出於正誼圖佔翻案之前。而適出於該堂翻案威逼交莊之際。次則以光明正大行政命令之處置。不公開施於白晝。而秘密強行於黑夜。再次人民生死切骨之關係。不僅不略予限期。俾有遵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毒辣手段。事後公佈。此種緊急處置。不啻以黨國大叛逆之罪行。加諸於我全湘回民。至於業權管轄與協議徵用。法律上之根據保障。更無論矣。回民何辜。遭此荼毒。該吳家麟等之與市政府。狼狽爲奸。強施橫暴。而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其誰能信。代表等痛事態演變至此。全湘回民。陷於萬劫不復。立即於十月三十日趨赴省政府。紿靖公署。請願呈訴。懇恩制止與救濟。無奈均視為等閒兵文。未有答復。而市政府。連日鳩工到烏龜坡墳塋。繼續掘墓。拋骨。復變本加厲。全湘回民。羣情惶惶。不知所措。悉有貫澈護墓始終。誓有與枯骨同歸於盡之勢。代表等恐長沙首善之

拿究等因奉此。查該路於本年春間征工服務。業已動工。嗣以服務期滿。中途停頓。茲奉前因。遵即尅日復工。至各業主。因讓出之路幅。早已通知。其地皮償金。及應攤之築路費。仰候依照行政院條例。彙案估價辦理。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云云。我全湘回民。偏讀佈告。底蘊悉明。僉謂此事。不出於正誼圖佔翻案之前。而適出於該堂翻案威逼交莊之際。次則以光明正大行政命令之處置。不公開施於白晝。而秘密強行於黑夜。再次人民生死切骨之關係。不僅不略予限期。俾有遵從。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毒辣手段。事後公佈。此種緊急處置。不啻以黨國大叛逆之罪行。加諸於我全湘回民。至於業權管轄與協議徵用。法律上之根據保障。更無論矣。回民何辜。遭此荼毒。該吳家麟等之與市政府。狼狽爲奸。強施橫暴。而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其誰能信。代表等痛事態演變至此。全湘回民。陷於萬劫不復。立即於十月三十日趨赴省政府。紿靖公署。請願呈訴。懇恩制止與救濟。無奈均視為等閒兵文。未有答復。而市政府。連日鳩工到烏龜坡墳塋。繼續掘墓。拋骨。復變本加厲。全湘回民。羣情惶惶。不知所措。悉有貫澈護墓始終。誓有與枯骨同歸於盡之勢。代表等恐長沙首善之

主席解決。而正誼堂搶奪主權霸莊。市政局催逼迅速悉數遷骨之惡訊。紛至踏來。代表等已戰慄無人色矣。不料該吳家麟等兇橫軍官。與倒行逆施瀆職殃民之市政府。相煎何太急。官府一點朱。民間血成河。甯未之前聞耶。代表等實逼處此。仍堅持委屈求全。於國法範圍求出路。惟以下情不能上達。權要橫行。愈演愈烈。法律已失保障。呼籲無門。生靈何所托命。人心毒辣。骸骨焉有歸宿。本案冤情。不冒萬死。不向

主席攔車跪道喊冤。決不能入我仁厚慈祥主席之目。用特急將案中始末詳實情節。縷述於冤狀。頃呈

主席作主。執法以繩。該吳家麟。鄭兆熙等兇橫軍官。當茲國難嚴重。國人情緒苦悶無極。只緣利已營私。肆無忌憚。欺瞞長官。毀法亂政。踐踏生靈。荼毒枯骨。窮兇惡極。不惜使我舉國八千餘萬之整個回教民族。發生疑義。崩潰黨國基礎。是恐亡國之不遠也。應得何罪。代表等未敢置喙。市政府對茲冤案。前則嚴令禁止盜賣。出示保護。今則一面威逼交莊。一面黑夜強力掘墓拋骨。不惟失信於民

間。其勾結兇橫軍官。蔑視國法。錯亂市政。濫用威權。瀆職殃民。應負刑事責任。及賠償損害。代表等以本案冤情。既重且大。關係國是。尤為深切。務懇我英明主席。秉公忠體國之旨。愛護民族之心。立予躬親審訊處置。整飭國法昭雪大冤。妥定人心。澤及枯骨。保障民族。維護國本。並懇立令市政府。停止在該烏龜坡回民公山。繼續掘墓拋骨。依據總理在廣州就任非常大總統時。頒令勒石立碑。保護回民墳山之前例。予以出示立碑永久保存。則我全國回族。同感盛德。永垂不朽矣。倘我主席授鼠忌器。姑息兇橫。獎勵違法瀆職。不予盡法懲處。

正氣消滅。法律喪失。大冤莫伸。全湘回民。其何以堪。代表等願相率畢命於主席之前。以謝全國回族。及無辜枯骨。保墓不力之罪。此所謂生死分明也。冒死誠冤。不知所云。伏經主席圖之。頂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附呈寶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份

泣訴大冤人湖南全體回民代表

馬壽康

高生俊

李雲程

馬雲凌

魏丕臣

馬筱彥

王星浦

魏鵬程

李紹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呈

湖南政府批

具呈人回民代表馬壽康等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呈爲

本市小吳門外烏龜坡回教墳山被掘

泣懇迅令停止賠償損害懲辦兇橫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民等兩次呈訴到府，

均經批示並令飭長沙市政府查明具復，以

憑核奪在案，旋據該府呈復，略稱查本市

烏龜坡回教墳山，當適當中山馬路幹線，

上年曾通知該會負責遷葬，旋據呈請變更

前來、復經勘明該路面積寬大，無法繞越，

仍飭限期遷葬，逾期即予代杆，俾利工

程，越時甚久，迄未遵辦，地當交通要衝

，萬難任其阻塞，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會

同湖南省會警備司令部公安局佈告，派警

督率工人前往起杆原有骸骨備鑿裝檢就南

區碑子塘公墓掩埋，并通告該會知照等語

，正核辦間，復據該民等開車訴呈前由，

經即派本府秘書處科長陳南陽，前往調查

，就據該科長覆略稱，查烏龜坡爲長沙清

真寺回民墳山，由來已久，葬墳如鱗，該

地適當長沙市中山大馬路路綫，該代表馬

壽康等請求保護墳山，乃正當之邀求，茲長

沙市政府，爲發展市區交通已將該地墳綫計畫，呈報省政府定案有年，更與整個計畫有關，未能更改，該回民等，牽延至今，未將墳塚遷移，市政府近因完成墳綫，不可再緩，故不得不採緊急行政處理，遂於上月二十九日代爲雇工遷坟，惟此適舉辦在正誼堂吳家驛等請飭交莊之後，故該回民等疑市政府與私人有何勾結，但查市政

府通知交莊，不過據正誼堂吳家驛等呈爲價買烏龜坡山地等情，通知該回民等，迅速交莊等語，並無何種強迫命令，究竟清真寺馬文初等，出賣與正誼堂吳家驛等坟山，是否盜賣，屬於法律問題，據冤狀內稱，已將法院判決書呈報市政府，是嗣後市市政府對於馬文初等賣山案，不得率埋之職權，中山馬路，又爲本市重要幹綫，該烏龜坡回教坟山，適當其衝，無法繞越，市政府既於上年通知回教公會限期飭令遷葬，並聲明逾期即予代遷，越時甚久，該會迄未遵辦，市政府乃予代遷，復據陳科長南陽查明市政府雇工遷葬，皆爲推行市政計，並無勾結徇私情事，則市政府遷墳關係整個市區計畫，不能變更，該烏龜坡回教坟塚之適當中山馬路幹綫者，復經起遷亦將無法挽回，惟念回教禮俗不同，該府指撥市區要塞外公地妥爲安葬，其通過烏龜坡教墳山之中山克路兩岸，未經起遷之回民墳塚，着由市政府酌修砌岸以資保固，並由本府頒發保護佈告，發交該民等張貼該及墳山，至關於清真寺馬文初等張貼該及墳山，至關於清真寺馬文初等出賣與正誼堂吳家驛等之烏龜坡墳山案，應由法院解決，市政府不得越權受理，除令飭長沙市政府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發佈告一紙 主席 何鍵